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市场，本公司拟与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徐州市环保集团环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江苏省徐州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投资属于新设参股子公司，但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3]第 31-0010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7,202,045.43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749,592.41 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占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4.72%，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 2 号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 2 号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涛

控股股东：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市环保集团环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

主营业务：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境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服务。（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600 万元	60%	0 元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 万元	40%	0 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徐州市环保集团环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江苏省徐州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拓展业务市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提供长期的新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